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08.28校務會議通過

115.06.30校務會議通過

一、 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查詢。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一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

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 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 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之個人或單位	姓名：　　生日： 身分證：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連絡人員： 連絡電話： 入校人員：　　生日： 身分證：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日期/時間/上課地點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年＿＿月＿＿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簽章)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附件二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學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_____ 生日：_____ 身分證：_____

附件三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現場執行 Q & A

問	答
一、本注意事項所指之校外人士定義為何?	一、校外或非校外之判定以有無正式聘書認定，並受其聘約之約束；若無，即符合「校外人士」定義，學校辦理各項教學或活動均需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學校僅出借場地非學校主辦或協辦之活動非本注意事項規範範圍。 二、以下人員在課程內容經所屬機關或學校核可後，無須再進行審查： 1、配合執行政策性宣導人員，如教官、消防人員、衛教專業人員且經所屬機關認證確為遴派之專業師資。 2、協助教學或活動之國教輔導團團員。 3、教育主管機關執行教育計畫之巡迴教師。 4、專家學者、他校老師等配合並進行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重大教育工作項目者。 5、其身分如經所屬機關認證確為遴派之專業師資，且協助之宣導課程內容並經其所核可，建議學校亦得無須再次進行審查。
二、本要點如何分工並落實人員及課程督導機制	一、地方政府：應有專責人員負責各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督導及申訴案件處理，並提供諮詢，本署將各縣市政府之執行狀況納入經費補助考核項目。 二、各級學校：透過校務會議制定相關行政作業及課程審核機制，並由校長指定專責處室，統整校內分工。
三、本要點之課程審核及執行課程之配套措施為何？	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採事先審查制，依各校課程審查機制辦理，一次性講座或課程仍須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審核機制由各校訂定之。 二、教師若因參與晨會，無法於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在場問題，建議學校可透過校內機制共同研議其辦理時間及形式之調整，或循校內工作協調之方式解決。
四、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所指學校須對家長及學生說明之內容及執行方式?	一、「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中向學生和家長說明之內容，建議應包括校外人士之背景及教材內容，以利家長進行完整評估。 二、如經說明仍有少數家長不同意實施該課程，請檢視其不同意之原因，若明確涉及違反教育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則應暫緩實施；如是其他原因，則可依協助之教學或活動性質，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五、校外人士若為志願服務，其規範為何?	一、學校招募非協助教學與活動之志願服務者，則其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則請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若志願服務者如有協助與學生學習之相關教學或活動，仍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如何檢視成效	建議可透過問卷或訪談等方式瞭解實施成效，以維護學生學習品質。